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企业名称: 恒创城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

邮政编码: 300450

联系人: 陈露

联系电话: 17735186886

乙方(承租人):

企业名称: 北京音特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 35 号院 3 号楼 7 层 806

邮政编码: 100090

联系人: 陈宗

联系电话: 186009140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承租人租赁出租人所运营管理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9 号中科经纬产业园内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及房屋附属配套设施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 租赁房屋

承租人所租赁的房屋位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9 号中科经纬产业园 2 号楼 7005 房间, 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约 75 平方米。租赁房屋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9 号中科经纬产业园 2 号楼内的建筑物、房屋附属配套设施(其中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墙壁、屋顶、门窗、主要结构、地板;房屋附属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暖气、天然气、上下水管道、变配电室、消防控制中心、制冷供热、电信设备等,不含道路、围墙及空地场所)(以下简称“租赁房屋”)。

2. 租赁期

2.1 出租人与承租人约定租赁房屋的租赁期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共计 3 年。

2.2 装修期: 出租人给予承租人的装修期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 如因出租人原因导致延期交付, 装修期和计租日期按照实际交付使用开始计算天数相应顺延。装修期内承租人无需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但除租金外的与使用租赁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2.3 房屋免租期: 出租人与承租人约定租赁房屋的免租期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止, 共计 10 天。(房屋免租期正常收取物业费)

2.4 如因乙方原因在免租期内导致租赁合同提前解除, 甲方除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以外, 甲方有权按照租金标准向乙方收取装修期和免租期内的租金。

3. 租赁房屋用途

3.1 租赁房屋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 房屋性质为 工业。

3.2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诺, 承租租赁房屋用于 研发、办公。承租人保证,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 否则出租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4. 租金

4.1 租金总额及租金标准

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均为含税固定金额, 不因税率变化而调整, 实际缴费金额以附件 1: 《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为准。

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元叁角壹分 (小写: ¥ 189,859.31 元)。具体的租金标准(均为含税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协议内显示小数点后两位, 具体收取费用以租金明细表为准):

(1)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即第【1】个租赁年度期间, 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元贰角 /平米·天(小写: ¥ 2.2 元/平米·天)。

(2)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即第【2】个租赁年度期间, 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元叁角壹分 /平米·天(小写: ¥ 2.31 元/平米·天)。

(3)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即第【3】个租赁年度期

间,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元肆角叁分/平米·天(小写:¥ 2.43 元/平米·天),即租期内每【1】年递增5%。

4.2 租金支付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第一个支付期租金,第一个支付期收费期间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第一个支付期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零壹拾伍元整(小写:¥ 15,015.00 元)。

(2) 租赁期内其他支付期租金均按季度(季度/半年度/年度)预付,承租人应按照附件1:《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中的金额迟于上一个支付期届满前15日支付下一期租金,如缴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缴付租金的最后期限截止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承租人须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4.3 租金发票开具

承租人付租金至出租人专用的银行账户,出租人收到付款后,向承租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承租人为付款单位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5. 租赁押金及其他费用

5.1 租赁押金总额

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不迟于租赁期开始日前1个工作日),乙方须支付90个日历日租金及物业费用总和(以首个租赁年度的租金及物业费用为计算标准)作为租赁押金,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19,575.00 元)。若承租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向出租人支付定金,则定金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押金。

5.2 租赁押金支付

承租人须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向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租赁押金。

5.3 租赁押金收据开具

承租人付租赁押金至出租人专用银行账户,出租人收到付款后,出租人向承租人开具以承租人为付款单位且金额与承租人支付的租赁押金金额相等的收据。

5.4 租赁押金退还

在租赁房屋整个租赁期间,租赁押金可用于抵扣承租人欠付的租金、违约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费用。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出租人有权将租赁押金首先用于抵扣应

由承租人承担的租金、违约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出租人或第三人所发生的损失)。抵扣完毕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由出租人如数返还承租人,出租人不为租赁押金对承租人负有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等相同性质任何其他费用的义务。抵扣完毕如不足,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在接到出租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在下列条件满足后,出租人将在承租人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把承租人已付的租赁押金退还给承租人:

(1) 承租人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租赁标的恢复原状(以附件 4:《租赁房屋交接现状及附属设施、物品清单》内容为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或按出租人同意的状态完整交还出租人;

(2) 承租人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清全部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交纳而未交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如有)、能源费及其他因承租人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一切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由此产生的追索费用;

(3) 承租人使用租赁房屋地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地址的,承租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该租赁押金不计利息。

5.5 物业管理费

在整个租赁期间由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应与管理公司另行签署物业管理合同,并支付物业管理费给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费用标准(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柒角 / 平米·天(小写: ¥ 0.70 元/平米·天)。(实际物业管理费用以签约协议为准)

5.6 其他费用

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燃气费/网络费/停车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6. 租赁房屋的交付

6.1 出租人以租赁房屋的现状为标准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开始当日向承租人交付,即租赁房屋的交付日为租赁期开始当日,承租人签署本合同之日起即视为承租人认可租赁房屋的现状,认可租赁房屋符合交付标准。

6.2 出租人及其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承租人三方于租赁房屋交付日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物品进行交接,并由三方指定的负责人(出租人指定负责人刘天雄、陈璐、承租人指定负责人陈宗、出租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指定负责人傅博远) 在确认无误的《租赁房屋交接现状及附属设施、物品清单》上签字。若双方未能在租赁期开始当日完成租赁房屋的交接工作,双方同意《租赁房屋交接现状及附属设施、物品清单》上的“交接日期”仍填写为租赁期开始当日(【2024】年【9】月【10】日),租赁房屋的交付日(【2024】年【9】月【10】日)不因租赁房屋实际交接完成日而调整,且租赁房屋的实际交接完成日不影响租赁房屋的计租日。

7. 组成合同文件

7.1 本合同由下列合同文件组成:

- (1) 房屋租赁合同;
- (2) 附件 1: 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 (3) 附件 2: 《场所出租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4) 附件 3: 《所在房屋平面示意图》。
- (5) 附件 4: 《租赁房屋交接现状及附属设施、物品清单》

7.2 在租赁期内,出租人与承租人就租赁事宜所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合同当事人的其他约定

8.1 出租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的支付账户:

- (1) 账户名称: 恒创城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 交通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 (3) 银行账号: 141000560012017009316

8.2 租赁期内,租赁房屋内甲方的资产全部委托给乙方管理。对属质保期内的维修事项(不包括乙方对租赁房屋装修改造部分及新增设备设施的维修或因乙方原因对租赁房屋造成的损坏或故障),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要求施工方、供应商等履行质保期内的各类维修义务;对于租赁房屋需大修和强制性报废的(不包括乙方对租赁房屋装修改造部分及新增设备设施的大修及强制性报废或因乙方原因对租赁房屋造成的损坏或故障),由甲方负责。

8.3 租赁期内,除本条第 8.2 款约定由甲方负责的部分,租赁房屋的维修、维护、

运行、保养、更换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为免歧义,本协议未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8.4 如发生承租人在承租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期间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出租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因合同提前终止而产生的后果、责任。因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任何活动而产生的意外、诉讼等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因该等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8.5 承租人与物业管理公司发生争议,由承租人与物业管理公司自行解决,甲方从中协调,但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乙方不得因物业管理公司的违约行为而拒绝或者延迟向甲方支付全部或者部分租金。

8.6 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返还租赁房屋、组织与乙方相关的全部人员撤离租赁房屋,并将乙方所有和管理的生产经营、办公经营和因其他允许用途所用的全部设备、设施、器具和其他物品,以对租赁房屋不造成损害的合理方式搬离,并将租赁房屋返还给甲方。如果乙方使用租赁房屋用于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乙方应当于租赁关系终止后【15】日内办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7 自乙方依约应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之日起,乙方未依约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租赁房屋装修和乙方及其关联第三方滞留的物品、设备和设施,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就此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者费用支付等法律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租赁房屋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通知乙方,甲方将已收取的租金及租赁押金扣除乙方应支付的租赁房屋租金和其他各项费用后的余额退还乙方,并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 90 个日历日租金数额(以首个租赁年度租金标准为计算标准)的违约金。

9.3 乙方未按约定承租租赁房屋,或者在租赁期内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通知甲方,并支付给甲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 90 个日历日租金数额(以首个租赁年度租金标准为计算标准)的违约金;乙方告知甲方需提前退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对乙方租赁标的进行客户带看。

对于乙方已交付给甲方的租金及租赁押金,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租赁房屋租金、其他各项费用和违约金后还有剩余的,甲方应将该余额退还给乙方;乙方已交付的租金及租赁押金不足支付前述总金额的部分,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补交。

9.4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返还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交付租赁房屋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 90 个日历日租金(以应返还租赁房屋当年度租金标准为计算标准)1%(百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于乙方缴纳的租赁押金内扣除。

9.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本合同约定应由违约方承担的费用,违约方应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支付上述款项。

9.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租赁物业(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业内房屋、相关设备、设施等)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但应扣减甲方从保险公司取得的赔偿金额)。

10. 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租赁房屋,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租赁押金,租赁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

10.1 延迟支付租金达 15(含本数)个日历日的;

10.2 乙方未按时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能源费等),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含本数);

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予第三人或事实上导致由第三人使用租赁房屋的;

10.4 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10.5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10.6 乙方违反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管理或者《物业管理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

10.7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性条款,并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未予以纠正的;

10.8 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12.2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市大兴区永昌中路8号1号楼

12.3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 恒创城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音特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合同 NC 编 码:	HCCL-YZZL-015	租赁区 域:	7005 房间	租户名称: 北京音特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开始日期:	2024. 9. 10	截至日 期:	2027. 9. 19	付款周 期:	押三付 三	总金额:	¥189, 859. 31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应收款日期		应收金额		计费天数	
押金		2024. 9. 3		¥19, 575. 00		90	
2024. 9. 10	2024. 9. 19	免租期		¥0. 00		10	
2024. 9. 20	2024. 12. 19	2024. 9. 3		¥15, 015. 00		91	
2024. 12. 20	2025. 3. 19	2024. 12. 5		¥14, 850. 00		90	
2025. 3. 20	2025. 6. 19	2025. 3. 5		¥15, 180. 00		92	
2025. 6. 20	2025. 9. 19	2025. 6. 5		¥15, 180. 00		92	
2025. 9. 20	2025. 12. 19	2025. 9. 5		¥15, 765. 75		91	
2025. 12. 20	2026. 3. 19	2025. 12. 5		¥15, 592. 50		90	
2026. 3. 20	2026. 6. 19	2026. 3. 5		¥15, 939. 00		92	
2026. 6. 20	2026. 9. 19	2026. 6. 5		¥15, 939. 00		92	
2026. 9. 20	2026. 12. 19	2026. 9. 5		¥16, 554. 04		91	
2026. 12. 20	2027. 3. 19	2026. 12. 5		¥16, 372. 13		90	
2027. 3. 20	2027. 6. 19	2027. 3. 5		¥16, 735. 95		92	
2027. 6. 20	2027. 9. 19	2027. 6. 5		¥16, 735. 95		92	

甲方: 恒创城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音特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场所出租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单位）：恒创城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

乙方（承租单位）：北京音特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 35 号院 3 号楼 7 层 806

出租场所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9 号中科经纬产业园 2 号楼 7005 房间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租赁期间的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甲方与一切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的单位签订相应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在甲方管辖区域内从事相关办公、经商、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检修及其他有关劳务活动。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三、甲方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并有权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和现场调阅有关安全资质、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资料。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生产场所、办公生活场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

4.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价，并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5. 甲方应查验乙方的相关资质证照，并复印留存。

6. 甲方有责任明确内部管理部门对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管理，督促协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 甲方人员进入租赁场所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

8.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9. 如遇火灾等紧急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进入乙方使用房间（区域）内进行灭火等紧急处置，且不承担因灭火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置过程中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乙方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提供在租赁场所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关许可证等有效证照的原件。

2. 乙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按规定演练应急救援预案。

3. 凡涉及消防、安全许可的，乙方应在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凡涉及特种设备的，乙方应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后，

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4. 乙方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投入，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 乙方应当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6. 乙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经过安全培训且考核不合格，一律不得上岗。

7.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8. 乙方应当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工作，做好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乱接乱拉电线，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做好防火防汛工作，按规定配备并维护好消防器材和防汛物资。

9. 租赁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等安全要求，不得破坏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及时办妥相关手续。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搭建、改建、改变租赁房屋使用性质，不得擅自转租。

11. 乙方不得损毁、丢失甲方原有消防设施；乙方应当按规定配置、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消火栓、灭火器、自动报警装置、自动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不得堵塞消防疏散通道。

12. 乙方对确定为重大危险源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应按有关规定报告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告知甲方。乙方区域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

13.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或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赔

偿甲方相应损失。

14.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现场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在 1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报告；同时，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

15. 乙方需督导员工到指定地点吸烟，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因违规吸烟而引起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经济损，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负责本方区域的电瓶车管理，禁止电瓶车进入办公区域，禁止任何电瓶设备在园区内充电，要求员工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乙方区域内发生的所涉电瓶安全事故，乙方要负全部责任。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把户门钥匙，以备紧急情况下使用，否则，物业管理方在紧急情况下有权破门，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冬、夏两季乙方每日须关闭好门窗，冬季防止供暖、消防设施冻坏，夏季防止雨水进入，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19. 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企事业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证书，禁止经营未经注册、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产品。

20.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场所的租赁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未按规定登记注册以及无证、无照、无安全生产资质从事生产经营的。

(2) 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3) 改作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的。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充分的。

(5) 擅自转租或转借出租场所。

(6)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

五、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需授权专人在租赁场所就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现场交接，并经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交接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状交接；交接后，如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乙方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在承租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进行赔偿。

3.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四、效力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相应租赁合同终止，且乙方腾出租赁场所、撤出全部人员、履行完相应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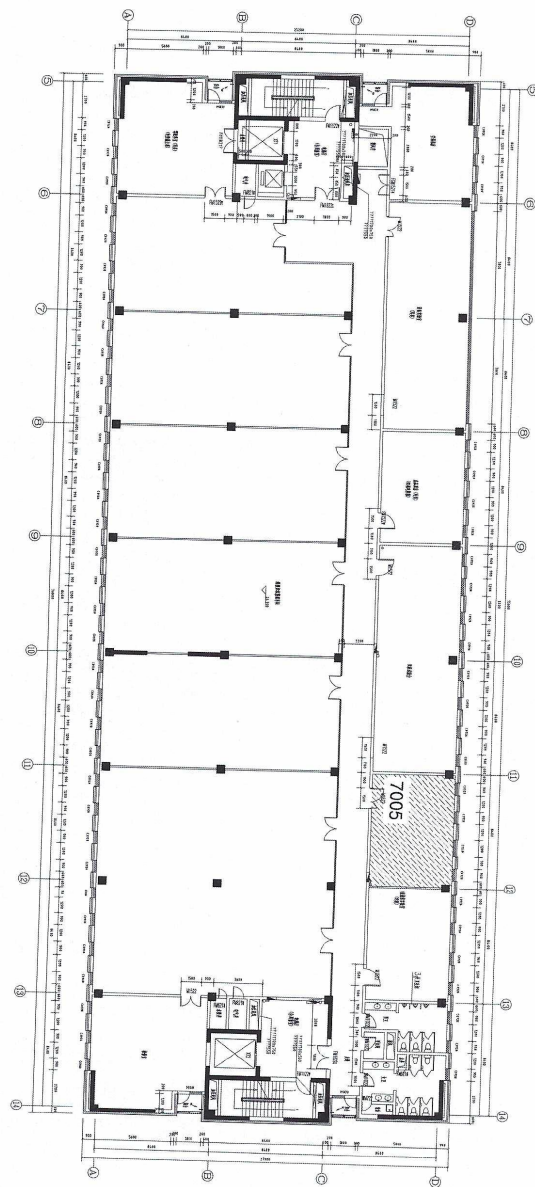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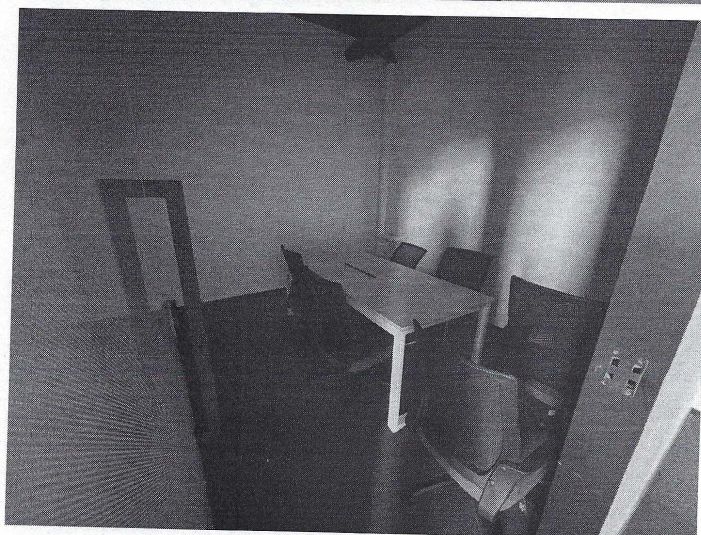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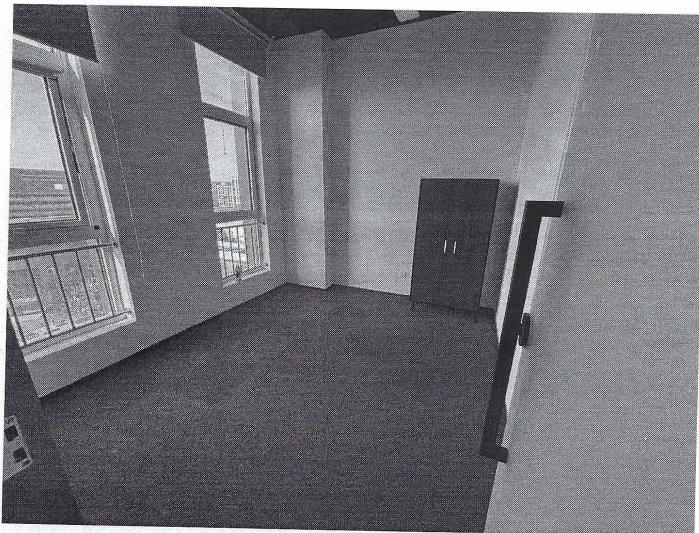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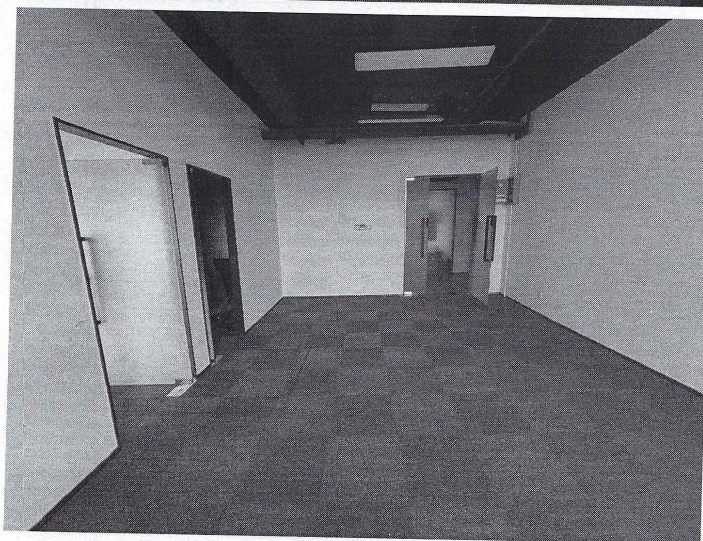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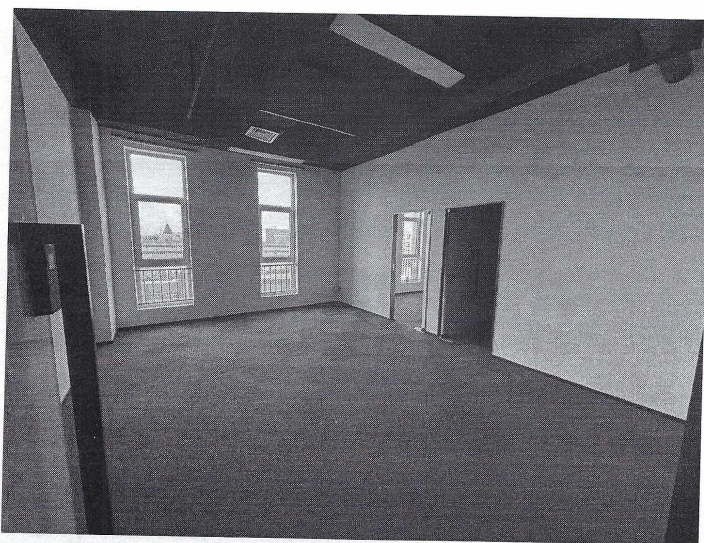
附件 3-所在房屋平面示意图



附件 4—租赁房屋交接现状及附属设施、物品清单

房屋交付现场照片：





房屋交付内容详情：7005 房间内 3 办公室分区，分户墙设立，顶部喷漆，墙面刷漆，室内铺设地毯，窗帘 4 套（含纱窗），电表箱 1 套，电灯可正常使用，空调可及控制面板正常使用，插座线路可正常使用；另包含家具一桌 6 椅，柜子一个（如图）。